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通傳財團法人）：指主要業務以本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
 - 二、薪資：指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津貼及其他經常性給與。
 - 三、獎金：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績效獎金。
 - 四、其他給與：指薪資或獎金以外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休閒育樂、健康促進及激勵事項等性質之非經常性給與。
- 第四條 通傳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應依本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通傳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核定；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備查。
- 前項通傳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會所定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如附件一），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第七條 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通傳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會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撰寫範例（如附件二及附件三）及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財務報告之格式辦理。
-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預算法及決算法應將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查者，其預算書及決算書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辦理。
- 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其應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具書函向本會推薦代表擔任。
- 前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通傳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通傳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 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種類、數量（

額)有變動者，應報本會許可後，始得向法院申請變更登記。

前項所稱捐助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於購置及處分不動產時，應檢附鑑價報告書及評估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本會核定。

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於預算書所列之該年度工作計畫(方針)中，敘明年度工作目標(如附件六)，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工作績效評估(如附件七)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會備查。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於編列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應衡酌營運狀況、預算收支賸餘、用人費用負擔能力等核算估計，編列獎金預算。

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訂定之工作計畫(方針)送本會備查，並將編列之預算報請本會審查。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送本會備查，並將決算報請本會審查。本會應每年五月底前，彙整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決算書函送立法院。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依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實地查核計畫(如附件八)對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辦理實地查核一次，必要時得增加實地查核次數。

第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均按月支給，其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會核准。

前項人員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者，其支給上限應依該表之領受限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項目及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應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會核准。

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上限及例外情形如下：

一、董事長以不超過本會主任委員待遇(不含調查研究費)為限。

二、其他從業人員：經理人以不超過本會主任委員待遇(不含調查研究費)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本會副主任委員待遇(不含調查研究費)為限。

三、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致有人才難以羅致之情形者，必要時得超過前二款規定之上限。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前項第三款報請本會核准薪資支給基準上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該等從業人員之職稱、數量、工作內容、所需資格、薪資上限、薪資發放方式、預計聘用時程。

二、聘用該等從業人員對財團法人之必要性及對提升營運績效之

助益之說明，並附佐證文件。

三、該等從業人員之高科技、稀少性或特殊研究領域之說明，並附佐證文件。

四、該等從業人員之市場平均薪資水準，並附佐證文件。

五、該等從業人員之預期績效及績效評核方式。

六、其他本會要求檢附之文件。

前項申請由本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初步審查時，財團法人應派員於審查會議中陳述意見或提出說明。

第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針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人員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報本會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

前項考核結果應與第十條第一項之法人工作績效評估一併送本會。本會得要求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檢附或更新前條第三項所列文件。

第十六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應於其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會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獎金以每人每年最高提撥二點五個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或考績獎金為限。但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年度工作成果達成年度工作目標經本會核定者，得另提撥每人每年最高一點九個月薪資之績效獎金，本會並得就績效獎金提撥上限按其績效表現予以調整。

第一項獎金得依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由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訂定差異化之獎金支給基準，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備查。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於年終決算時估計提列核發獎金總額，提列績效獎金後之當年度賸餘數不得小於預算賸餘數。

第一項其他給與，以相當本會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為限。

第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進行解散或目的之變更、董事長之選任、解任及投資事業時，須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特別決議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適用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並經本會指定者，準用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指導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通傳財團法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財產總額達三千萬以上之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與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二、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法人團體或相關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本原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通傳財團法人應遵守通訊傳播相關法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章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通傳財團法人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財團法人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通傳財團法人應依前點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誠信經營規範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其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通傳財團法人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利害關係人、相關利益團體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調溝通。

七、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收賄及洗錢防制。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通傳財團法人應於其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監察人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活動中確實執行。

九、通傳財團法人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通傳財團法人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通傳財團法人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十一、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通傳財團法人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關係或影響交易或營運行為。

十四、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六、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通傳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通傳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附件二

財團法人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格式
撰寫範例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目 次

第一章 總說明

壹、前言/概況

貳、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參、年度工作進度查核及績效衡量/預期績效、績效評估指標系統及
具體衡量指標

肆、預期效益/未來展望

第二章 預算報表

壹、資產負債表（預計）

貳、收支餘絀表（預計）

參、淨值變動表（預計）

肆、現金流量表（預計）

附錄(依需求自行增列)

註：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預算法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者，免填第二章之預算報表。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前言/概況

應包含設立依據、設立目的及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列明財團法人之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職掌)

貳、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計畫重點摘述：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請自行依需求增列計畫)

參、年度工作進度查核及績效衡量/預期績效、績效評估指標系統及具體衡量指標

說明預計執行工作項目、其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肆、預期效益/未來展望

說明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包括預期效益以量化方式說明，如達成件數、輔導家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附件三

財團法人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格式
撰寫範例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目 次

第一章 總說明

壹、前言/概況

貳、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參、年度工作進度查核及績效衡量指標查核或實施成果

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已編列決算書者本項得不列)

伍、結語/未來展望

第二章 財務報表

壹、資產負債表

貳、收支餘絀表

參、淨值變動表

肆、現金流量表

附錄(依需求自行增列)

註：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決算法將決算書送立法院審查者，免填第二章之財務報表。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前言/概況

應包含設立依據、設立目的及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列明財團法人之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職掌）

貳、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說明年度業務計畫之工作項目、實施內容、辦理情形及說明等。

（請自行依需求增列計畫）

參、年度工作進度查核及績效衡量指標查核或實施成果

說明各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其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及實際完成情形。

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已編列決算書者本項得不列)

說明該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惟已編列決算書者本項得不列。

伍、結語/未來展望

說明實際執行之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達成件數、輔導家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 預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一）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五）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 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4）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 5）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 6）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 7）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 8）

（四）轉投資明細表（附表 9；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六、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 1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2）

七、封底（附表 13）

說明：上開書表尺寸規格均採標準 A4 直式，並採兩面印刷，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中華民國○○○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說明：封面加蓋財團法人之單位印信，各表件無須用印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業務)計畫或方針

工作(業務)計畫或方針（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1)-(2)	% (4)=(3)/(2)*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 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 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 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期賸餘(短 絀-)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3. 比較增(減-)百分比出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5. 如有政府委辦、補(捐)助收入，應於說明欄說明其內容。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3.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年度餘額(1)	本年度增(減-)數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增(減)數	累計投資淨額	持股比例	說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前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項 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	XX 年(上年)12 月 31 日 預計數 (2)	比較增(減)數 (3)=(1)-(2)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之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監察人									
職員									
...									
總計									

填表說明：1. 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2. 表內「項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附表 13
(封 底)

附件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
決算書表格式：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表（附表 3）

（二）現金流量表（附表 4）

（三）淨值變動表（附表 5）

（四）資產負債表（附表 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附表 7）

（二）支出明細表（附表 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附表 9；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須編列）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 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附表 11）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2）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3）

-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 八、封底（附表 14）

附表 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決 算

(○○年○○月○○日至○○年○○月○○日)

(封面名稱得依設置法律所定酌予調整)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3)=(2)-(1)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 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 4 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額	%
	(1)	(2)	(3)=(2)-(1)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填表說明：1.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 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中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 年度實收資 本總額	發行 股數 (1)	以前年度 已投資 (2)	本年度增 (減-)投資 (3)	截至本 年度 投資淨額 (4)=(2)+(3)	截至本 年度 持有股 數 (5)	占發行股數%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 填表說明：1. 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 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科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 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							
XX 特種基金							
：							
精省改列中央部分							
：							
二、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							
二、個人							
：							
三、累積賸餘轉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 應於說明欄說明本年度基金增(減)之情形。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4

主辦會計：

首長：

- 說明：1. 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 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附件六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工作目標

面向	績效指標 (包含指標項目及須達成目標之說明)	目標值
管理面	依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捐助章程相關規定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與核定事項，皆依規定辦理。	無違反規定
財務面	達到預算書之收支營運預計表之本期賸餘預算數	完全達成
業務面 (依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主要業務項目，分列與各業務相關之績效指標。)	業務面一：	
	業務面二：	
	業務面三： (以此類推)	

附件八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實地查核計畫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對監督管理之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通傳財團法人）實施實地查核，特訂定本查核計畫。
- 二、加強本會對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監督，以健全財團法人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
- 三、查核對象為本會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
- 四、查核小組由本會相關各處、室組成，其成員及分工如下：
 - （一）查核小組成員：
 1. 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
 2. 小組成員：由本會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監督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業管單位擔任，並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由本會相關處、室參加或聘請專業會計師協助。
 - （二）查核分工：
 1. 人事室：負責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獎金、其他給與及退休再任人員之查核。
 2. 主計室：負責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財務、會計、預算、決算等相關事項之查核。
 3. 秘書室：負責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之查核。
 4. 監督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業管單位：負責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業務等相關事項之查核、聯絡窗口。
 5. 本會其他處、室：視個案需要會同查核。
查核小組設聯絡窗口負責本會對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聯繫與行文作業。
- 五、查核項目：
 - （一）從業人員薪資、獎金、其他給與及退休再任人員相關規定。
 - （二）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製、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
 - （三）會計事務之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四）經管本會提供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符合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 （五）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或重大措施規劃之執行情形。
 - （六）本會最近一次查核結果，相關應改善建議辦理情形。
 - （七）其他項目由各處、室視需要增減之。
- 六、查核作業程序：
 - （一）查核通知：查核小組應先發函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明示查核之時間與項目。
 - （二）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本會需要於指定期限內檢送查核項目相關資料到會。
 - （三）身分證明：查核小組成員進入查核場所時，應配戴職員識別證表明身分。
 - （四）查核小組說明：查核當日，由查核小組召集人簡要說明查核目的與重點。

(五)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報告：由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對各項查核重點提出說明。

(六)資料查閱及實地查核：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備妥相關資料、檔案及設備等於適當地點供查核小組查閱。查核小組得視需要至設備所在位置查核。

(七)意見交換：查核小組就相關問題詢問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相關人員。

七、查核小組成員於查核完成後十五日內，應依附件表格撰擬查核報告送小組聯絡窗口彙整，查核報告應包括現況說明、問題分析、結論與具體建議或處理意見。

小組聯絡窗口彙整前項查核報告後，應於查核完成後一個月內陳報本會主任委員。

受查核之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如有應改善事項，本會應函請受查核之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於三十日內將改善情形陳報本會備查。

八、本會查核結果之處理：

(一)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應即依各該規定處理。

(二)違反財團法人法、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者，應即依規定處理；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應即移送該管主管機關。

(三)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者，應陳報結案。

九、查核應注意事項：

(一)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派員在場會同辦理。

(二)實施查核時，查核小組成員應保守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業務秘密。

(三)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